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4042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原處分機關」及「發文日期及字號」欄分別載以：「新北市政府」及「106.7.25 新北裁申字第 1063804496 號」，惟該函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將訴願人之陳述書移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辦理，且訴願書檢附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40428100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對該本市交通

事件裁決所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於 106 年 7 月 11 日 19 時 55 分許行經新北市中

和區○○路與○○路○○巷口，闖紅燈直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

新
局) 執勤員警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106 年 7 月 11 日

北警交字第 C1439242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
裁決處陳述意見，因訴願人駕籍地為本市，該處乃移由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經本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請中和分局查復後，以 106 年 8 月 3 日北市裁申字第 10640428100 號
函

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 xxx-xxx 號車第 C14392423 號交通違規申訴一案，
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函請舉發機關查復，並參酌陳述之理由和綜合
相關資料，認定違規屬實，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為維護臺
端權益，本所並將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更新為 106 年 9 月 5 日前，請依限繳納罰鍰
新臺幣 1,800 元整辦理結案。.....逾期逕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決
。.....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請於 106 年 9 月 5 日前至本所.....開立裁決書，
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
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住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撤銷、確認、給付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
不變期間內為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8 月 21 日向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提起訴願，經該處移由本府處理，並據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
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
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
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